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货币资金及融资行为

1. 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8.2 亿元，期初余额 5.9 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52.17 亿元，期初余额 46.27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1.12 亿元，期初余额 12.6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均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资金用途；（2）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但报告期内仍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途径融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3）请公司核实，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共发行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时间、拟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基础资产的范围及定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增信措施、分层结构、公司参与认购份额及层级、劣后级的权利与义务；（2）结合各专项计划主要条款，分项说明基础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公司对基础资产的控制程度、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3）基础资产涉及收费权的，说明相关未来收入是否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2389.47 万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1.12 亿元，年化收益率约 1.13%。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利率走势、公司资金管理政策说明本年度利息收入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73.7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的 113.22%。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被担保方分项列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担保物、出借人、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及被担保方资金用途；（2）公司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对被担保方的经营能力、资信情况、逾期负债情况、偿还能力、反担保安排进行全面、

充分的调查，若有，请披露具体内容；（3）结合公司资金实力及负债状况说明向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关于经营活动

5. 年报披露，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合法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具备独立区域性电网及完备的输变电体系，年报同时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购售电业务。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2018年修订）》补充披露：（1）外购电总量及同比变化；（2）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及其在总上网电量中的占比。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4954.35 万元，同比减少 72.29%。请公司补充披露：（1）定量分析售电价格、煤炭价格及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分别披露一般工商业及居民售电量、收入及收入占比；（3）结合近期新疆地区电价政策，评估其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7.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采购服务 8.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0.27%。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前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并与市场价格比较说明是否公允；（2）本期发生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年报同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富易通租赁交通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实现租赁收入 428.21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租赁的定价方式、是否公

允、会计核算方式、天富易通固定资产明细及期末余额、租赁资产占天富易通同类资产的比重，并结合天富易通的服务内容、主要营运资产、与公司的租赁交易说明公司采购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财务数据

8.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3353.91 万元，其中本期增加计提 160.63 万元。请公司按子公司分项补充披露：（1）自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收购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其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南热电子公司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转为备用机组而暂时闲置，对其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4315.9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宏观政策发布时间、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及测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宏观政策及行业政策，明确说明往期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方式，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谨慎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5.97 亿元，同比增加 414.84%，公司在建工程增速较快。请公司分项补充披露：（1）在建工程合同签订方及金额、对应资金收款方、资金收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建工程账龄、施工进度、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2）结合行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是否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是否及时转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9.0 亿元，同比增长 43.08%，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 2.06 亿元，同比增长 119.49%；工程施工期末余额 6.95 亿元，同比增长 29.92%。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库龄，并结合生产周期、原材料库龄说明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工程施工各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确定依据、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期后收款情况等，并说明双方是否均正常履约相关合同；（3）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过程，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谨慎性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